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754.67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固锝（香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形成的补充流动资金、销售应收款和采购预付款。该类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审批程序，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8年1-6月期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 2、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黄庆安、尉洪朝、管亚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